

证券代码：300711

证券简称：广哈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5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 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 61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的相关回复以及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未能完整反映相关业务对公司的具体影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8.1.1 条、第 8.5.2 条、第 8.5.3 条的规定。对此，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认真进行自查、讨论和分析，公司后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公司规范运作，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问题未再发生。

特此公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